「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 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參、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肆、 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林政憲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

陸、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

柒、 興辦事業概況：

一、 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 計畫內容：

（一）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二）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三）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三、 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一）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佳興路段、三峽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二）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占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包括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三峽區佳興段、龍福段、隆恩段、鶯歌區三鶯段、中正段、南靖段等 141 筆土地，公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52.42%、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47.58%。（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三）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有零星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實際情形仍需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1.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1）耕地。
   （2）建築密集地。
   （3）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5）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土地面積（m^2）	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	水利	447.00	0.92
	農牧	9,047.09	18.59
河川區	水利	2,641.99	5.43
	農牧	2,072.07	4.26
特定專用區	交通	8,352	17.16
	國土	1,442	2.96
	特目	1,068	2.19
特定農業區	甲建	140.29	0.29
	丁建	2.15	0.00
	交通	7,478.13	15.37
	水利	3,581.44	7.36
	農牧	11,315.59	23.26
（空白）	（空白）	1,070.15	2.20
合計		48,657.90	100.00

※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2.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且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本階段工程範圍面積（m^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m^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占本階段工程範圍比例（%）
48,657.9	11,315.59	23.26

※加計「鶯歌區館前路至中山路」工程範圍(屬都市土地)，工程範圍面積計約 71,794.24 平方公尺，其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1,315.59 平方公尺，占比約 15.76%，惟實際面積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階段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清查設籍人口數 1 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800 人（含可能繼承人），年齡結構 0~14 歲 0.26％，15~64 歲 60.78％，65 歲以上 38.96％；另至 106 年 6 月，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 20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 經濟因素評估：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較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四）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現況為零星建物、河川區，土地多屬低度利用，完工通車後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應無影響。

（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三）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實際居住人口較少，對當地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不致發生改變。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六）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9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73315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同意備查。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二）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三）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墩柱及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將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

五、 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已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1）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2）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容積移轉：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

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適當性：

1. 適當性綜合分析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2. 變更編定
本階段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

（三）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3.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劉〇斌之陳述意見

（一） 未做的捷運工程，需做討論。

（二） 三角湧大橋上游捷運路線彎轉太多（大）。

（三） 土地徵收後瑣碎，價格要慎重考慮。

（四） 捷運開通後之土地計畫需考量，如果農地不能再使用，補償要深思。

（五） 捷運站旁通路考量，周邊交通是否順暢？

（六） 施工圍籬應注意路口安全。

（七） 請把捷運相關資料寄到上述地址。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二） 有關補償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協議價購價格，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另徵收補償價格，捷運局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提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以市價辦理補償。

（三） 臺端提及如果農地不能再使用一事，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建議如有上述情形者，可依該規定向捷運局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而同條例第 57 條規定因徵收地上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請求徵收所有權。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

（四） 捷運局針對刻正施工路段所布設之圍籬或護欄，均依法令規定於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主管機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圍籬設置原則，近路口 10 公尺處以紐澤西護欄圍設，路口轉角處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以保持其通視性；另於圍籬適當間距設置警示燈，同時於新設之標誌桿增設反光貼紙，加強警示。倘於施工期間遭受損壞，捷運局將請施工廠商立即改善。

（五） 捷運局已於會後由專人遞交捷運三鶯線相關資料及圖說，並妥為說明之。

二、 劉〇男君之陳述意見

（一） 路線會影響作農人，是你們不了解，是會有危險。捷運路線走上游較長路線而非下游。

（二） 捷運會擋到三峽橋，對其他用路人會要繞更遠，維修廠有路就可，浪費 100 公尺的時間，差 100 公尺，捷運開通後會浪費更多時間。

（三） 選舉會反映出意見。

新北市政府答復：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另因路線必須進出設在三角湧大橋上游旁之機廠，因此行經上游而非下游。

三、 陳〇育君之陳述意見

三樹路 98 巷口、三樹路 LB05 站兩處要設反射鏡。

新北市政府答復：

捷運局已請統包施工團隊邀請臺端及相關單位會勘確認設置地點，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設置完成。

四、 林〇助君之陳述意見

（一） 佳興路徵收施工後出入不方便、行人安全問題，保留通道拓寬。

（二） 完工後，留 4 公尺寬的迴轉道路，捷運做好之後吸引人潮，大車出入會讓人潮危險,希望捷運局設計可以更長遠。(臺灣車禍幾乎都是大車，視線死角多)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分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

（二） 有關 LB04 車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以符使用需求。

五、 陳〇霞君之陳述意見

（一） 龍埔里三樹路反射鏡不能延宕到一個月。

（二） 佳興路車站用地四周通道太窄（只留 4 米）。

（三） 高架捷運徵收地鄰近土地的補償，補償費不及市價。

（四） 早期說明會說徵收後會都市計畫變更，被財團買走，原本地主最窮。

（五） 國慶路開工處恰為北大國小出入口，小心學生上下課。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捷運局已請統包施工團隊邀集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確認設置地點，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設置完成。

（二） 有關 LB04 車站（橫溪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

（三） 有關補償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協議價購價格，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另徵收補償價格，捷運局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提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以市價辦理補償。

（四） LB04 車站屬非都市土地，捷運局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非捷運三鶯線用地範圍則不予取得及變更；至周邊非都市土地是否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視未來地區發展情形而定，查本府目前無計畫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五） 感謝市民提醒，捷運局將確實督導統包施工團隊，確保施工期間工區周邊用路人安全。

六、 劉〇宗君之陳述意見

捷運路線經過的土地都是非都市土地，怕以後是否變更成都市土地（發布都市計畫）。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有關捷運三鶯線沿線所經過之非都市土地，捷運局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非本案用地所需範圍則不予取得及變更；至非

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或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捷運三鶯線沿線非都市土地範圍，除機廠範圍外，本府目前尚無計畫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七、 董○琮君之陳述意見

（一） 礁溪里堤防延伸的公聽會是在未施工前即辦，三鶯線則是在動工後才邊辦公聽會，請問程序上是否有問題？

（二） 公聽會本次出席人數過少，是否時間選擇不佳？

（三） 非地主的旁聽者沒會議紀錄拿，要自己下載，可否改善？

（四） 路線規劃經過人少的田中央，不往人多的地方走，請問理由為何？

（五） 明明蓋捷運即可改善二氧化碳問題，為何又要用接駁車方式接人到捷運站，反而又製造二氧化碳？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捷運三鶯線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為加速建設時程，捷運局採統包工程方式施作，得彈性調整施工順序，同時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施工作業，此亦國際間辦理重大建設常採方式，故目前有用地取得公聽會及施工同時辦理之情形。

（二） 本次已為第2次公聽會,計畫內容說明與第1次公聽會相同,部份地主已參與上次公聽會，且會議紀錄與陳述意見回復均已寄送予全體地主，又本次公聽會分2場次召開，地主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參加與否，及與會場次，上述原因均可能影響地主出席人數。

（三） 考量會議紀錄內容繁多，為節能減碳，捷運局均未印製紙本提供與會者，倘有需求建請至本府或捷運局網站下載瀏覽。

（四）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五） 捷運路線及車站規劃選址，屬規劃最適解，係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尋求路線及車站之最適線形及位置，惟仍有其基本服務範圍限制,故難避免轉乘設施需求,基於改善臺端所陳問題,建議減少使用私人運具改由搭乘大眾運輸接駁等方式，以符環保。

八、 林〇佑君之陳述意見

（一） 圍圍籬時，請避免圍路口（例如隆恩街 158 巷）。

（二） 圍籬高度可否不要太高，以免阻擋視線。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捷運局針對刻正施工路段所布設之圍籬或護欄，均依法令規定於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主管機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

（二） 圍籬設置原則，近路口 10 公尺處以紐澤西護欄圍設，路口轉角處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以保持其通視性；另於圍籬適當間距設置警示燈，同時於新設之標誌桿增設反光貼紙，加強警示。倘於施工期間遭受損壞，捷運局將請施工廠商立即改善。

九、 林〇振之陳述意見

原三峽區佳興段地號 920 與地號 921 土地臨佳興路大馬路，為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依法配合政府的徵收，惟徵收後大馬路利用受影響，農地種植之各種農產品，需大型車輛運輸運送，為車輛出入及用路人安全與便利，馬路應至少有 8 米以上，方可維持日後該區域交通正常使用。

新北市政府答復：

（一）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份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

（二） 有關 LB04 車站完工後之留設道路，捷運局除於轉彎處規劃道路截角或以退縮方式處理外，亦會妥為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行車安全；至於道路寬度捷運局將檢討車站配置，除車站必要設施，儘量提供足夠路幅寬度供公眾通行，以符使用需求。

壹拾、 散會（下午 4 時）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劉 敦	林 娥		
劉 平	刘 男		
陳 純	蕭 安		
刘 星	鄭 貴		
刘 宇	陳 雄		
邱 寅	陳 隆		
劉 鳳	王 治		
劉 珠	刘 煌		
劉 [illegible]	李 典		
林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林基			
陳明			
林助			
葛倬			
劉清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記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議會	
立法委員吳琪銘	劉文斌
立法委員蘇巧慧	
陳議員世榮	
洪議員佳君	
林議員銘仁	主任 林姿伶
廖議員本煙	主任陳白霞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蘇議員有仁	
林議員金結	授助 林金結
黃議員永昌	
彭議員成龍	陳文良
高議員敏慧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新北市三峽區龍學里辦公處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南靖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北鶯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東鶯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鳶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韋丞 劉穎宇 [illegible] 謝恩晃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翠真 林政憲
	王韋鈞 陳群元 周莉敏 程逸君 林玟岐